

權交出。又謂黎氏聲明。在武昌起義之時。乃爲軍士所迫。任爲元首。今自歎其短。求爲皇懲戒。而僞皇乃赦其罪獎其功。即封第一等公爵。刻下中國僞皇龍旗已飄揚四方。未有暴動事發生云。

●●●僞皇帝佈告天下之僞示  
北京同日電。宣統僞皇。發出詳細之上諭。解釋其復位之理由。聲明中國勢將分裂。國民哀求朕復位。操全國政權。故不得已徇民意之請。復登大寶。國家之行政前途。遵照前清所頒行之憲法。而皇室之經費。仍照民國所定額。各世襲親王。一律不予干預政事。漢滿不分種族。自由結婚與外國所訂定之各條約。一律照舊遵守。印花稅及各細小稅項。一律豁免。取消民國刑律。以恢復宣統僞皇第一年所頒行之刑律行之。政治的罪犯。一律大赦及自由留辦。